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紀振義
　　蔣鴻仁
　　江晉緯
　　黃信傑
　　徐子雲
　　洪晉陞
　　吳忠仁
　　王志欽
　　廖國良
　　張國華
　　林明泉
　　鄧裕文
被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（原告等12人均請求5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333元（計算式：6,500元x 2/3= 4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67元（計算式：6,500元－4,333元＝2,16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共同送達代收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

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